



**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 /
场地作非指定用途
的
消防安全规定 / 建议**

1. 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：
 - 1.1 于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装水式灭火筒
 - 1.2 于_____放置_____具4.5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
2. 必须留有足够及畅通无阻的信道。
3. 只准用电灯照明。
4. 场内不得有暴露火焰。
5. 不得装设易燃饰物。
6. 不可售卖/摆放氢气球。
7. 如设榄椅，应将座椅绑牢在一起，每排最少4张，最多14张。
8. 在每排或每行榄椅之间至少保持1.2米阔畅通无阻的通道。
9. 铺放的电线不可阻碍通道。
10.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《危险品条例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年危险品(适用及豁免)规例》(第295E章)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。

如在户外举行，则必须遵守下开附加规定：

11. 所有出路应有中英文字之"出路"指示牌，其字体可在7.5米距离清楚辨认。
12. 任何危险品贮存所须与任何火、锻炉、熔炉或其他高热来源保持最少6米安全距离。
13. 不得阻塞紧急车辆通道及妨碍救援车辆或设备的凌空操作。并应保持有不少于3.5米畅通的通道以供消防车辆使用。
14. 不得阻塞任何消防入水口、花洒入水口、消防龙头、地掣或告示牌。并应保持有的1.5米距离。
15. 其他规定 (如有) :-

如在大堂内举行，则必须遵守下开附加规定：

16. 不得装设易燃饰物。所有用作假天花板、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，须符合英国标准476：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，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，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/ 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。涂抹防火漆 / 溶液的工作，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(消防表格FS251)，证明符合规定。
17. 所有布帘及窗帘 (如有安装的话) 须以耐火物料制造，并在按照英国标准BS EN ISO 15025: 2002进行测试时符合BS 5867：第2部(类别B的表现规定)，或符合消防处处长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，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。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，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(消防表格FS251)，证明符合规定。
18. 所有布帘若悬挂于出口处，便须在中央位置予以分开，以及离地最少75毫米。
19. 所有出口 /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，而不需要使用钥匙。若装有铁闸或闸门，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，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。
20. 所有楼梯、出路及通道必须经常保持畅通无阻。
21. 不得阻塞楼宇内之现有消防装置。
22. 其他规定 (如有) :-